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擬訂臺北市大同區延平段一小段 498 地號等 19 筆土地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公聽會開會通知單

聯絡人：章瑋甄

聯絡電話：(02)2717-3972/0989-898-602

聯絡地址：臺北市中山區長春路 328 號 3 樓之 3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

發文字號：金橙管字第 114112401 號

附件件：公聽會會議資料及相關資訊、開會地點位置示意圖

開會事由：「擬訂臺北市大同區延平段一小段 498 地號等 19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公聽會

開會時間：民國 114 年 12 月 5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整

開會地點：延平區民活動中心（臺北市大同區保安街 47 之 1 號 3 樓）（詳圖 2）

出席單位（人員）：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大同區延平里里長、大同區延平段一小段 498 地號等 19 筆土地之土地所有權人、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及他項權利關係人、囑託限制登記機關、預告登記請求權人、鄭惟元估價師、大同區延平段一小段 512 地號等 6 筆土地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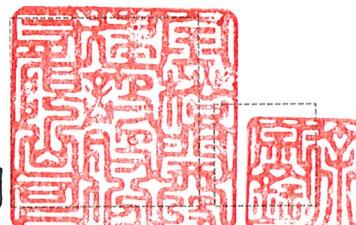
說明：

- 一、本更新單元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32 條、「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 8 條及「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第 15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舉辦公聽會。
- 二、依「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 8 條規定，舉辦公聽會應邀請有關機關、專家學者及當地居民代表及通知更新單元內土地、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他項權利人、囑託限制登記機關及預告登記請求權人參加，並以傳單周知更新單元內門牌戶。
- 三、依「臺北市自行劃定更新單元重建區段作業須知」第 9 點第 2 項規定，與事業概要或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一併辦理者，如有造成街廓內相鄰土地無法劃定更新單元之情形，申請人報核前應於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22 條或第 32 條規定舉辦公聽會時，一併通知相鄰土地及其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前述情形並邀請其參加公聽會，徵詢參與更新之意願並協調之；故本次一併通知西北側相鄰之同小段 512~517 地號等 6 筆土地及其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參加公聽會，並於公聽會次日起統計意願調查 14 日。
- 四、公聽會資訊請上專屬網頁(<https://chinteng.esteeem-design.com/>)查詢。
- 五、有關本案相關資訊，以雙掛號寄發予相關權利人，實施者並於「臺北市中山區長春路 328 號 3 樓之 3；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9 點至下午 5 點」提供諮詢服務。
- 六、會議資料併同本開會通知單寄出，請自行攜帶，會議當日不再另行提供。

正本：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大同區延平里里長、大同區延平段一小段 498 地號等 19 筆土地之土地所有權人、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及他項權利關係人、囑託限制登記機關、預告登記請求權人、鄭惟元估價師、大同區延平段一小段 512 地號等 6 筆土地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

副本：金橙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劉佳鑫建築師事務所、舜磐創股份有限公司

備註：本會議通知以掛號附回執（雙掛號）寄出



實施者：金橙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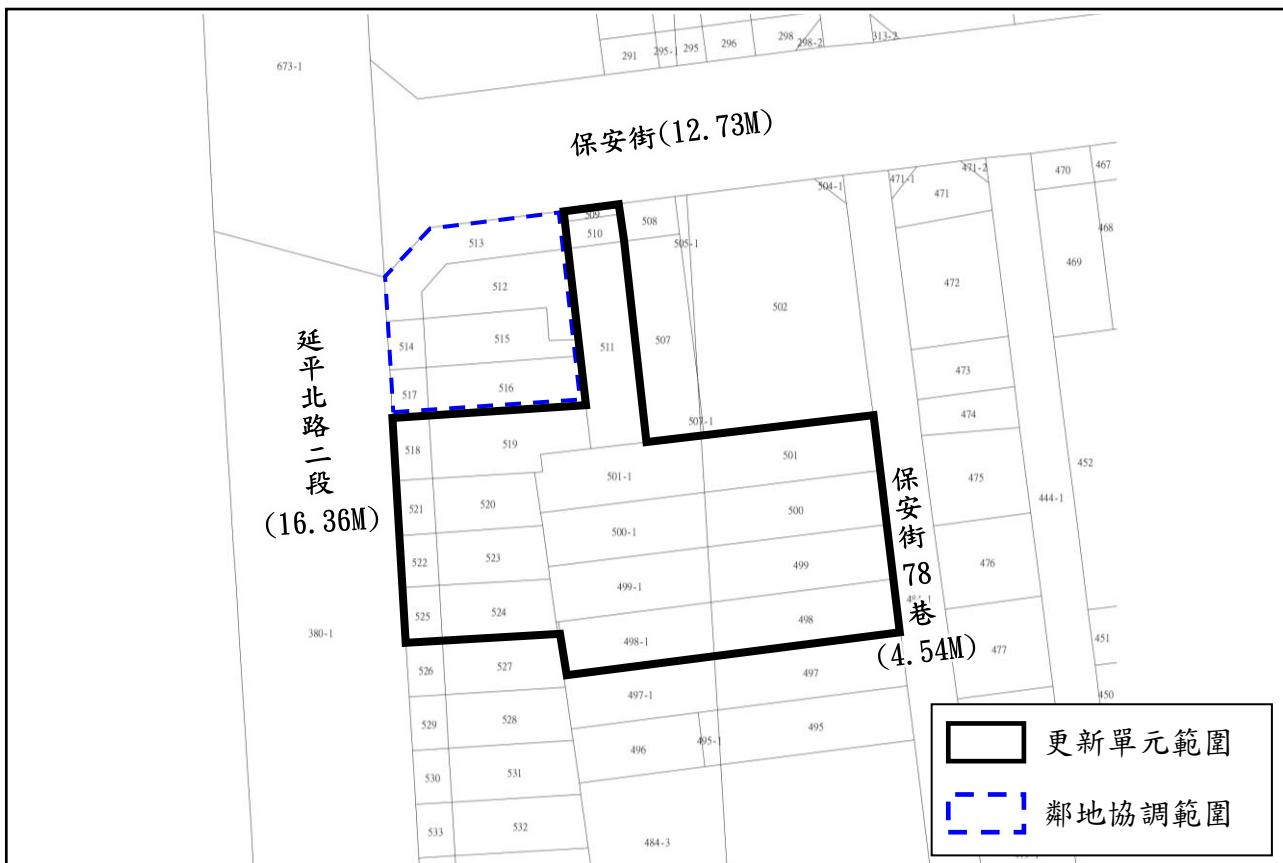


圖 1 本更新單元範圍及鄰地協調範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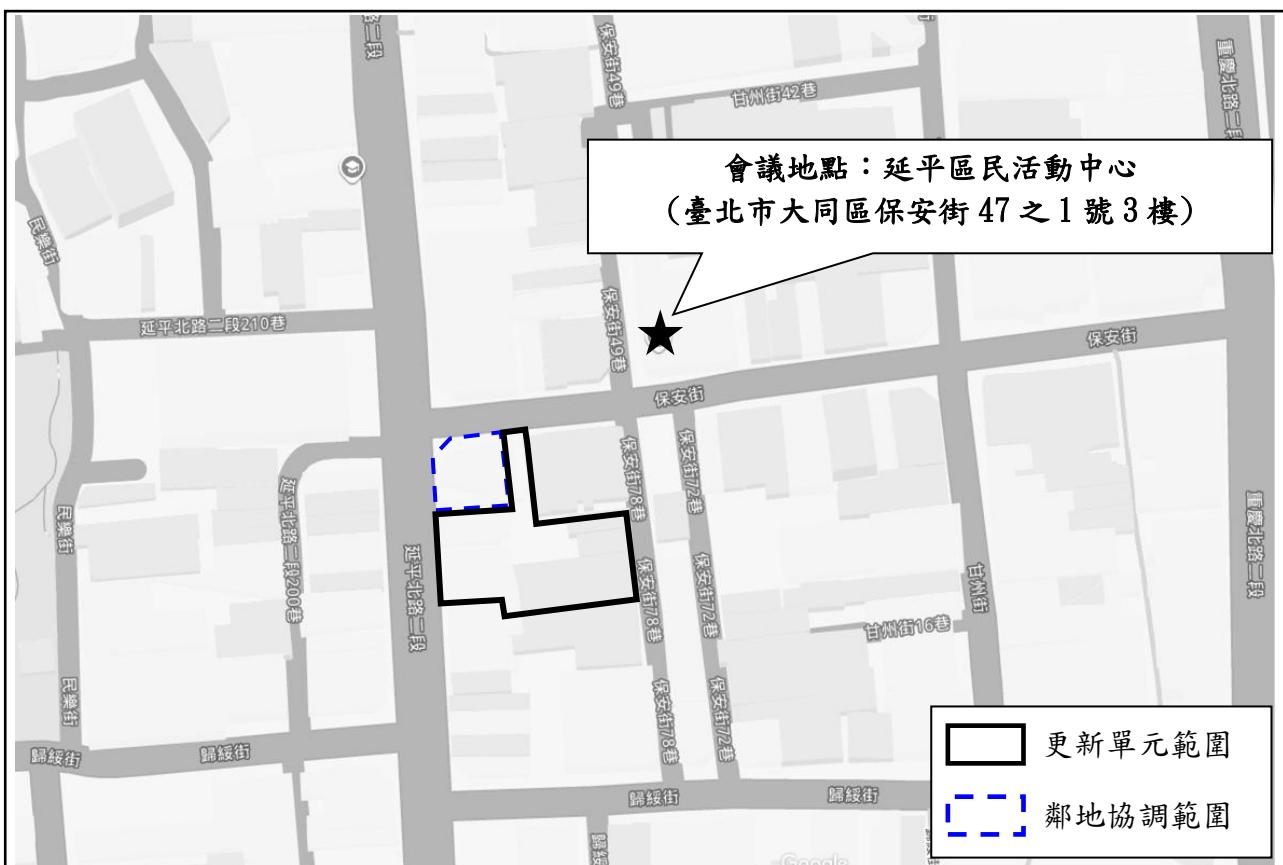


圖 2 開會地點位置示意圖